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54號

原告 林永煜

追加原告 莊雪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陳依君律師

被告 許書龍

追加被告 九龍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錦絨

受告知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3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並為訴之擴張及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、追加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擴張或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為訴之三要素，其一有變更、追加情形，即屬訴之變

更、追加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8年度審交訴字第53號業務過失致死之刑事案件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及其利息。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此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嗣後，原告於109年3月20日具狀擴張請求賠償金額，及追加原告，並追加被告，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、追加被告（以下合稱為被告2人）應連帶給付原告819萬6761元及其利息。(二)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追加原告763萬6491元及其利息。(三)請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訴之擴張及追加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均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原告擴張請求119萬6761元（計算式：819萬6761元－700萬元＝119萬6761元）；變更後訴之聲明第(二)項，追加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763萬6491元，上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83萬3252元（計算式：119萬6761元＋763萬6491元＝883萬3252元），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8516元。茲限原告、追加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或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簡素惠